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23日起增加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0年11月23日起，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685），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者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 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 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 100 万	1.50%	0%
	100 万 ≤ M < 300 万	1.00%	
	300 万 ≤ M < 500 万	0.80%	

	M≥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 7 天	1.50%	持有期限 (Y) < 7 天	1.50%
	7 天≤Y < 30 天	0.75%	7 天≤Y < 30 天	0.50%
	30 天≤Y < 1 年	0.50%	30 天≤Y	0%
	1 年≤Y < 2 年	0.30%		
	Y≥2 年	0%		
销售服务费	0%		0.60%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 元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 份额余额	1 份			
基金管理费率	1.50%			
基金托管费率	0.25%			

(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

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 二 部 分 释 义		<u>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5、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第 三 部 分 基 金 的 本 情 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u> <u>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 <u>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和C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

	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

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4—9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u>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u>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 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 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 全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产的 资金账户和证券 账户以及投资所 需的其他专用账 户、复核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根据 基金管理人指令 办理清算交收、 相关信息披露和 监督基金投资运 作等行为。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 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 全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产的 资金账户和证券 账户以及投资所 需的其他专用账 户、复核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和<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 露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会 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复 核与完成的时间 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 值是指基金资产 总值减去负债后 的金额。基金份 额净值是按照每 个开放日闭市后 , 基金资产净值 除以当日基金份 额的余额数量计 算, 精确到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四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 从其规定。 每个开放日计 算基金资产净值 及基金份额净值 , 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 应每个开放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但 基金管理人根据 法律法规或《基 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每个 开放日对基金资 产估值后, 将基 金份额净值结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 , 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无误后, 由 基金管理人对外 公布。	(一) 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复 核与完成的时间 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 值是指基金资产 总值减去负债后 的金额。基金份 额净值是按照每 个开放日闭市后 , 基金资产净值 除以当日基金份 额的余额数量计 算, 精确到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四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 从其规定。 每个开放日计 算基金资产净值 及<u>各类</u>基金份额 净值, 并按规定 公告。 2. 基金管理人 应每个开放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但 基金管理人根据 法律法规或《基 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每个 开放日对基金资 产估值后, 将<u>各 类</u>基金份额净值 结果发送基金托 管人, 经基金托 管人复核无误后 , 由基金管理人 对外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u>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u>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

	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
基金
费用

(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

		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	--	---